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35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鄭文楷

被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雲子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019元，及均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雲子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8時11分許，駕駛其僱用人即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436-U5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與南雅南路2段路口，因左轉彎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而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潘惠

玲所有、劉志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萬6,737元（工資費用6萬2,328元、零件費用31萬4,409元），並取得代位求償權。又被告三重客運公司為雲子龍之僱用人，應與雲子龍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9,0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依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16頁、第17頁、18頁、第19至22頁、第23至28頁、第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雲子龍為三重

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駕駛被告車輛執行公司職務時致生本件事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揆諸上開規定，被告雲子龍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被告二人自應依民法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㈣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7萬6,737元(工資6萬2,328元、零件31萬4,409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29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11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月10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2年9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9萬0,540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6萬2,328元，共計為15萬2,868元（計算式：9萬0,540元＋6萬2,328元＝15萬2,868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本件原

告僅請求14萬9,019元，是其本件請求，洵屬有據。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二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至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即自115年3月6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14,409×0.369=116,0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4,409-116,017=198,392
第2年折舊值	198,392×0.369=73,2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8,392-73,207=125,185
第3年折舊值	125,185×0.369×(9/12)=34,64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5,185-34,645=90,540